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迎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捷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許元柔、胡宥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即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行調解程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又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6萬64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

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末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